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002024XS00034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国道310线南移开封境（开封商丘交界至S223滑确线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选址位置示意图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国道310线南移开封境（开封商丘交界至S223滑 确线段）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310-410200-04-01-929716
	建设单位名称	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公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22〕103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部分新改建 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普通国道项目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开封市祥符区、杞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3025571m <sup>2</sup> ，其中农用地2846394m <sup>2</sup> （耕地 2419223m <sup>2</sup> ），建设用地163838m <sup>2</sup> ，未利用地 15339m <sup>2</sup>
	拟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路线全长约 59.524Km，全部为新建。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国道 310 线南移开封境（开封商丘交界至 S223 滑确线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

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申请办理国道 310 线南移开封境（开封商丘交界至 S223 滑确线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国道 310 线南移开封境（开封商丘交界至 S223 滑确线段）新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10-410200-04-01-929716）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22〕1033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列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部分新改建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普通国道项目的通知》的项目清单，项目应由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用地涉及开封市祥符区和杞县两个县区。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公路铺设、桥梁搭



建、收费站和服务区建设等内容，该项目建设是为了缓解过境交通压力，提高通行能力和行车安全，完善普通国道路网结构，充分发挥公路网整体效益，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服务郑州大都市区建设，对接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提升郑州航空港辐射带动能力的需要，实现开封市多个旅游景区高效连接，促进区域旅游产业发展。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302.5571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284.6394 公顷（其中耕地 241.922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16.3838 公顷，未利用地 1.5339 公顷。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四、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

入工程概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应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的规定，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2024年4月29日

